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普 通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	2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3
附錄二：就購回普通股之說明文件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主席函件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志明，JP(副主席) #

楊碧瑤(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

簡麗娟\*

羅俊圖

羅寶文

吳季楷

伍兆燦\*

黃之強\*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必要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1)重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以及(2)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之條款，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購回建議」)。該等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 主席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9(A)條，以及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楊碧瑤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范統先生及羅俊圖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會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將不會有任何特定年期，但退任董事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相關公佈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I) 楊碧瑤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

楊碧瑤女士，50歲，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楊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楊女士於美國獲酒店管理學學位，對於美國、中國及香港等各地之酒店管理具廣泛經驗，包括於集團式酒店企業及單一酒店業務兩方面之管理經驗。作為負責本集團酒店營運及管理職務之首席營運總監，楊女士負責統籌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運作。此外，楊女士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包括本公司為其上市聯營公司之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楊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其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年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現時有權從本集團獲得每月港幣140,000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楊女士亦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楊女士透過根據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3,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30%。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楊女士亦直接持有2,000股世紀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000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楊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II) 范統先生 (執行董事)

范統先生，52歲，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范先生乃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酒店項目工程事宜。范先生亦為世紀之執行董事、世紀(本公司為其上市聯營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及富豪產業信託(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負責百利保集團(包括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以及統籌建築工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范先生現時從本集團獲得每月港幣56,000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范先生透過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2,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0%。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范先生亦直接持有4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透過於附帶認購權總金額港幣179.55元之百利保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直接持有85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及透過「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2,232,000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2%。有關范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范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III) 羅俊圖先生 (執行董事)

羅俊圖先生，35歲，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及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除參與本集團物業及酒店項目之設計工作外，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退任規定輪值退任。羅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獲得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之一般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根據有關該職位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於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就其執行職位而言，羅先生現時從本集團獲得每月港幣25,000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照業內準則及市況而釐定，並按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確定，此外，亦包括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透過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1,500,000股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5%。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羅先生亦直接持有38,340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透過於附帶認購權總金額港幣8,946.00元之百利保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直接持有4,260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及透過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若干股份認購權直接持有2,232,000股百利保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22%。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彼直接持有165,980股世紀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透過於附帶認購權總金額港幣33,196.00元之世紀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直接持有33,196股世紀新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1%。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內披露。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旭瑞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羅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1,010,742,333股。

如於本附錄前所載主席函件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五(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為101,074,233股普通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不會超過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將由普通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普通決議案五(A)所授予之權力。

### (二)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以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即使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建議，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



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四) 股份價格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4.850*	4.1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4.450*	4.200*
二零零八年六月	4.300*	3.650*
二零零八年七月	4.000*	3.550*
二零零八年八月	3.650*	2.950*
二零零八年九月	3.000*	1.810*
二零零八年十月	2.200*	1.2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980	1.4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150	1.700
二零零九年一月	2.320	1.740
二零零九年二月	2.010	1.710
二零零九年三月	1.700	1.310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0	1.380

\* 該等價格已就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作出調整，基準為每10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五(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有關規則。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普通股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羅旭瑞先生為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20%之股份權益。

倘若根據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之普通股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百利保持有之股份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45%。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持股權益因此而增加，將會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百利保可能須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2%增購權被超越時，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察覺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時，將會導致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 (六)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合共購回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468,000股及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7,448,800股，詳情如下：

##### 股份合併生效前

購回日期	購回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468,000	0.168	0.161

##### 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回日期	購回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價格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股數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79,200	1.680	1.53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229,400	1.620	1.530

購回日期	購回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643,000	1.520	1.31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167,000	1.400	1.29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142,200	1.330	1.3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68,000	1.870	1.8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0,000	1.870	1.8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10,000	1.920	1.88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54,000	1.900	1.8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64,000	1.880	1.8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8,000	1.820	1.7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52,000	1.790	1.7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22,000	1.670	1.59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4,000	1.710	1.69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0,000	1.750	1.68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62,000	1.700	1.6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2,000	1.800	1.7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0,000	1.800	1.77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78,000	1.820	1.7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36,000	1.810	1.7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60,000	1.810	1.7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20,000	1.780	1.7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102,000	1.780	1.7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52,000	1.810	1.7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52,000	1.810	1.7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248,000	1.810	1.78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	1.820	1.8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52,000	1.820	1.7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80,000	1.820	1.7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38,000	1.830	1.7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64,000	1.830	1.8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66,000	1.870	1.85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0,000	2.000	1.9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000	1.990	1.9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8,000	2.080	2.0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90,000	2.080	2.0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00	2.140	2.080

購回日期	購回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64,000	2.150	2.11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110,000	2.180	2.16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88,000	2.200	2.15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30,000	2.250	2.25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116,000	2.110	2.0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52,000	2.130	2.1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112,000	2.070	2.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94,000	1.990	1.96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80,000	1.990	1.96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42,000	1.920	1.89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96,000	1.900	1.86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50,000	1.900	1.8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104,000	1.880	1.8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24,000	1.840	1.7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80,000	1.880	1.85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58,000	1.890	1.85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96,000	1.900	1.8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46,000	1.950	1.9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0,000	1.990	1.9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56,000	1.990	1.94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32,000	2.000	1.96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28,000	1.980	1.98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374,000	1.930	1.86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30,000	1.930	1.93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14,000	1.930	1.89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162,000	1.900	1.86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68,000	1.900	1.88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242,000	1.840	1.8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160,000	1.800	1.7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000	1.790	1.76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40,000	1.810	1.8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須要或可能須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需要或適當之其他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三、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 四、 本公司之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之說明文件之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